

2009年8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暂定议程议题 10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十二届例会

2009年10月19–23日，罗马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 开展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草案

目 录

	段 次
I. 引言	1-4
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草案	5-7
III. 征求指导意见	8
附录 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 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草案	
附录 II: 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决议：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合作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
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 <http://www.fao.org/ag/cgrfa/cgrfa11.htm> 网站获取。

I. 引言

1. 管理机构与委员会多次强调紧密合作与协调的必要性。
2. 管理机构在其第一届会议上强调有必要与委员会开展紧密合作，并指出要通过信息交流等手段促进两个机构的一致性和互助性¹。
3. 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建议，为避免工作重复并根据管理机构的决定，建立委员会与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之间的合作机制，包括关于国际条约支持性内容方面的工作。委员会支持就两个秘书处的长期合作制定一份合作意向联合声明²。委员会还通过了《多年工作计划》，届时将在其第十三届例会（2010/2011 年）上对委员会与国际条约的合作进行评价。
4. 应委员会要求，管理机构和委员会的秘书处共同编写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草案》（联合声明草案）。管理机构在其第二届会议上评价并通过了联合声明草案，并希望委员会在其下届例会上予以通过。

II.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 管理机构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 开展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草案

5. 管理机构修改后的联合宣言草案见附录 I。在其第一部分，联合宣言草案讨论了委员会与管理机构合作的领域和模式。第二部分则列出了两个机构秘书处应该合作的领域。
6. 作为管理机构与委员会持续合作协调的部分内容，双方主席团于 2008 年 2 月 20 日召开了一次联席会议。双方主席团成员强调了委员会与管理机构，以及双方秘书处进行合作的必要性。最后，两机构主席指出“联合宣言草案为两个机构的合作确立了适当基础”，并欢迎双方秘书处的决定，即在两个机构就联合声明达成协议之前，双方在联合声明草案的基础上开展临时合作。双方主席还表示“主席团同意在联合声明草案的基础上平等地开展临时合作”
7. 关于与委员会合作事宜，管理机构在其第三届会议上要求其秘书处“继续在联合声明草案基础上与委员会秘书处开展临时性合作，直至委员会通过联合声明”，并鼓励双方主席团，在可能的情况下，召开联席会议来协调两个机构的议

¹ IT/GB-1/06/Report, 第 63 段。

² CGRFA-11/07/Report, 第 75-76 段。

程。管理机构还鼓励委员会与管理机构开展紧密合作，逐步就委员会与管理机构就《条约》条款规定的任务活动职能划分达成一致意见³。管理机构已通过的管理机构与委员会合作决议见附录 II。

III. 征求指导意见

8. 提请委员会

- 以通过为目的对附录 I 中的联合声明草案进行评价；
- 要求其秘书向条约秘书通报委员会的决定，并将这项决定向条约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主席和主席团通报。

³ IT/GB-3/09/Report, 决议：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合作。

附录 I

草案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与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之间开展合作意向的联合声明

鉴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简称条约）之目的是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并公平分享利用这些资源所获得的利益，

鉴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简称委员会）是粮农组织政府间法定机构，负责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在推动各国政府谈判粮食和农业生物多样性国际文件方面的能力得到国际上认可，

鉴于委员会负责促进和监督粮农组织与国际上负责保存和可持续利用遗传资源的其它政府和非政府机构之间的合作，并与其磋商，努力制定适当的合作和协调机制，

鉴于管理机构在条约所涉及的一些问题上与相关的国际组织和条约机构建立并保持着合作，包括其参与供资战略，

鉴于委员会连续评估粮农组织在与粮食和农业有关的遗传资源领域制定的有关政策、计划和活动的所有事宜，包括其保存和可持续利用以及公平共享使用这些资源所获得的利益，

鉴于委员会制定并监督植物遗传资源全球系统，包括条约的一些支持成分，特别是《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以及《保存和可持续利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

鉴于条约根据《全球行动计划》，为重点活动、计划和规划提供了供资战略，特别是在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鉴于条约规定，缔约方应与委员会合作，定期评估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以促进和更新《全球行动计划》，

鉴于条约规定，条约管理机构会议应尽可能与委员会例会召开日期相衔接，

条约管理机构[和委员会]⁴打算在下列方面开展合作:

1. 在讨论共同感兴趣的问题时，一个机构的主席将受邀参加另一机构的会议。
2. 任一机构的主席都可要求将一个议题加入另一机构的暂定议程草案。
3. 如有必要，两机构主席和主席团可在会议之间保持接触，以便形成合力促进实施两机构的工作计划。经双方同意，主席团可召开联席会议，以解决共同感兴趣的问题。
4. 委员会秘书将定期向条约会议报告实施委员会《多年工作计划》的相关内容情况，特别是有关由其资助的条约支持成分，包括《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以及《全球行动计划》。
5. 认识到在制定和实施条约供资计划过程中条约十分重视《全球行动计划》，委员会将考虑管理机构在更新和实施《全球行动计划》方面的意见、建议或要求。

条约管理机构秘书处[和委员会秘书处]将就以下方面开展合作:

1. 秘书处将定期召开会议，互通相关进展情况，努力做到协同和高效，促进统一制定和实施各自工作计划。
2. 将酌情开展合作，筹备并管理委员会和条约会议。
3. 在起草各自机构会议相关文件及任何辅助程序的过程中，将开展相互磋商。
4. 将尽可能协调筹资活动，也可以开发合作项目，并在条约供资战略等方面酌情共同寻求捐赠者支持。
5. 将努力协调参加相关国际进程会议和机构会议的行动，如《生物多样性公约》、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

⁴ 委员会接受本联合声明草案后，方括号将会删除。

附录 II

决议

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开展合作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国际条约》管理机构第三届会议通过，
2009年6月1-5日，突尼斯突尼斯市)

管理机构

- i) **要求**其秘书继续加强与委员会秘书在《条约》实施方面的密切合作，特别是其支持成分和相关活动；
- ii) **要求**秘书处在委员会通过《联合声明》之前，在其基础上继续与委员会秘书处开展临时性合作；
- iii) **鼓励**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紧密合作，按照《条约》的规定逐步就任务和活动的分工达成一致意见；
- iv) **忆及**《条约》第19.9条和委员会在其第十一届例会上要求其秘书处尽可能将《国际条约》管理机构 and 委员会会议安排在一起；并**要求**秘书处与委员会秘书处共同探讨安排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十三届例会，以及两个机构将来其他会议前后召开的可行性和模式，并提请委员会对其秘书处提供相应指导；
- v) **鼓励**管理机构和委员会主席团尽可能召开联席会议，适当协调两机构的议程；

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

- vi) **欢迎**编写《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最新草稿，并期待其最终定稿；
- vii) **提请**各缔约方继续积极参与最终敲定《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最新草稿，特别是包括向粮农组织提供所有必要信息，以及就粮农组织编写的草案发表意见；
- viii) **注意到**委员会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第四次会议将审议更新的《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草案初稿；

- ix) **提请**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将来《世界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状况》修订或更新中纳入《条约》各项条款的实施情况，特别是《条约》的第5条、第6条和第9条的实施情况，并酌情与管理机构进行协调；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保存和可持续利用全球行动计划

- x) **注意到**需要委员会与管理机构之间就《全球行动计划》开展密切合作，认识到管理机构已经将《全球行动计划》作为确定利益分享基金优先重点的基础，并**提请**委员会，在《全球行动计划》的修改中，考虑与《条约》相关的具体问题，并在《全球行动计划》中充分体现《条约》的规定；
- xi) **提请**两机构主席团召开联席会议，对更新后《全球行动计划》的草案初稿进行审议；
- xii) **提请**各缔约方积极参与《全球行动计划》的更新过程，特别是向粮农组织提供所有必要信息并就粮农组织编写的各类草案发表意见；
- xiii) **要求**同时也身为委员会成员的各缔约方，在委员会讨论修改《全球行动计划》的过程中，确保与《条约》及其实施相关的问题得到充分考虑；
- xiv) **要求**其秘书继续与委员会秘书和粮农组织在更新《全球行动计划》的相关过程中协调工作；

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

- xv) **认可**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在《条约》实施和管理机构决策中能够发挥的重要作用；
- xvi) **要求**各缔约方继续支持有效的网络运行并加强网络间协作；
- xvii) **提请**相关的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继续参与《条约》的实施和所有相关过程；
- xviii) **要求**其秘书与委员会秘书进行协调，以保证双方与相关网络合作开展的活动保持一致高效，避免重复；
- xix) **进一步要求**其秘书与委员会秘书开展合作，在必要或相关情况下促进国际植物遗传资源网络参与《条约》的实施，包括通过联合活动或计划，技术支持和能力建设；

基因库标准

- xx) **提请**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与其他相关机构合作，启动并协调修订《基因库标准》的过程，包括国际农业研究磋商组织各国际农业研究中心、全球作物多样性信托基金及其他相关组织，并考虑正在进行的工作和倡议；
- xxi) **要求**其主席团与委员会主席团协调双方日程，共同讨论上述修订模式，以及管理机构在此过程中提供投入的方式和手段；

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全球信息系统

- xxii) **要求**其秘书继续与粮农组织和其他利益相关方开展信息技术合作，根据《条约》第17条持续开发全球信息系统，以便各缔约方和其他利益相关方更易获得相关信息和信息系统，并**要求**秘书处制定一份远景文件，提交管理机构第四届会议，以审议现有信息系统，并概述这一全球系统的开发过程；

与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或其使用特殊性相关的其他政策问题

- xxiii) **注意**委员会结合其《多年工作计划》已确定的主要产出和里程碑，包括在其第十二届例会上审议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的决定；
- xxiv) **提请**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在《多年工作计划》的框架下与管理机构配合，从而综合全面地处理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的获取和利益分享问题，以确保政策一致性，增强合力并避免活动重复；
- xxv) **重申**愿与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就共同感兴趣的问题继续合作，特别是在《多年工作计划》范围内开展合作，以保证植物遗传资源领域的独特特点和问题得到妥善解决；
- xxvi) **要求**其主席团为此协调委员会和管理机构议程，尤其是酌情启动粮食和农业植物遗传资源相关问题的磋商过程；

供资战略

- xxvii) **提请**委员会继续监督建立促进机制方面的进展，并**鼓励**各缔约方充分利用通过促进机制获得的信息；
- xxviii) **要求**其秘书与委员会秘书进行协调，以确保各自与供资战略相关的活动保持一致、高效，避免重复；

xxix) **注意**委员会针对《动物遗传资源全球行动计划》制定了供资战略，并要求其秘书酌情与委员会秘书进行协调，以便双方在供资战略实施的相关具体领域尽量形成合力；

粮农组织改革

xxx) **提请**委员会和管理机构的秘书处，以及委员会和管理机构之间进行协调，以保证对于遗传资源问题给与足够关注，并将遗传资源问题适当纳入粮农组织正常计划、《中期计划》和《战略框架》中。